贵阳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开展贵阳市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效维护我市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区域（场所）

线下：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易发、多发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区域；集贸市场、农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等场所。

线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网站。

（二）重点整治内容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要重点检查，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

2.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包括：毒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

3.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4.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6．国家禁止出售、购买和利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衍生物。

（三）新补充的工作条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结合职责现将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新增条款汇总如下：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禁止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2.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3.列入畜牧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4.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5.各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三、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5日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全面部署开展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6日至11月30日，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突出重点，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案件。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10日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并将工作总结和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报市局网络交易监管处李昭汇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推进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是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必然要求，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充分认识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执法力量，统筹协调推进，全面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密切协作，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海关、网信等部门的相关整治工作，及时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发挥整体优势、线上线下联动，强化对象牙、犀牛角、虎、穿山甲及其制品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三）强化执法，着力查处违法案件。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把执法办案作为整治工作重要措施，着力抓好市场检查，深入挖掘违法线索，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要突出抓好大要案件查处工作，对查获的重大案件，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及时予以曝光；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监技术手段，开展对网络交易平台的定向监测。

（四）依法维权，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充分发挥12315热线作用，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推进“诉转案”，对举报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要迅速查实，依法处理。

（五）及时总结，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市局将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请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局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前将整治行动阶段性开展情况及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进行上报，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查处的典型案例、相关图片等，并附本部门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以上资料请通过事务或快传报市局网络交易监管处李昭。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贵阳市市场监管局。